

基隆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91.11.12 基府工都字第 105953 號函頒
94.8..09 基府都計貳字第 0940088157 號函修正
95.12.06 基府都計壹字第 0950141631A 號函修正
97.7.29 基府都計貳字第 0970137452 號函修正
100.11.21 基府都計壹字第 1000187034 號函頒修正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四款之申請設置案，依據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辦單位，於申請工商登記案件，係指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於申請營業登記或完成設立登記供執行業務者使用案件，係指國稅局；於申請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係指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及使用管理科）；於其他申請案件，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詳附件一）；所稱管制單位係指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三、本作業要點之總量管制案件，由本府的管制單位受理申請。
- 四、申請總量管制案件，申請人應檢齊下列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詳附件二）。
 - （二）由本府核發之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乙份。
 - （三）由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

(四) 由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六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無建築物者免附) 正本各乙份。

(五) 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謄本上著色表示，土地為部分使用時應標示使用面積。

(六) 設置地點位置圖(須將申設地點之地籍圖套繪在都市計畫圖上，其比例尺為一千二百分之一)三份，並由申請人簽名、蓋章。

(七) 設置地點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五、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四款及第三項所稱該工業區，依內政部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六一六九號函示，都市計畫書圖未載明者，由本府都市計畫及工業主管單位會同認定(詳附件三)。

六、管制單位受理申請案件，依本府總收文號先後順序執行總量管制的暫時登錄審核事宜，在同意暫時登錄的回覆文件內應述明為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案件。

七、由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單位)正式核准後，應於五日內會知管制單位予以正式登錄，如有撤

銷、廢止核准處分，主辦單位亦應於作出正式處分後之五日內，會知管制單位變更登錄資料。

八、舊有建物部份因總量管制具有明顯排他性質，同意暫時登錄有效時間為三個月；新建建物須於同意暫時登錄八個月期限內取得建照。核發建照單位於核發建照時（檢附建照影本）或撤銷處分時，需副知管制單位變更登記資料，核發使照單位於核發使用執照（檢附使照影本）或撤銷處分時需副知管制單位變更登記資料，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三個月期限內完成工商登記、營業登記或完成設立登記供執行業務者使用，上述申請案件如有逾期之虞之案件，應由主辦單位視各該案件實際情形，於有效期限內自行決定是否予以專案保留（先會管制單位並應敘明保留期限，保留期限以三個月及一次為原則）逾限視同暫時登錄失效。

九、申請基地（相鄰土地同一地主面積合併計算）如超過 1000 平方公尺需以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土地面積乘以核准當年年度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所得之總金額為捐獻之金額，另以申請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做為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產權得仍歸原土地所有權人。

十、行業性質認定如有疑義，概依工商主管機關或該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之判定結果為執行依據。

十一、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本細則第十八條發布修正實施前，原已

依規管制之土地面積，仍應併入合計管制。

十二、審查管控流程圖詳附件四。

十三、本要點未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另如有較本要點

為更嚴格之法令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單位）對照表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單位）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警察局－警察機構 消防局－消防機構
(二)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工務處（公用科）
(三)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工務處
(四)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工務處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工務處（公用科）
(六) 加油站、液化石油汽車加氣站	工務處（公用科）
(七) 電信機房	工務處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場設施或焚化爐	環保局
<u>(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u>	<u>依基隆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主管單位</u>
<u>(十) 醫療保健設施（醫護機構、護理機構）</u>	衛生局
<u>(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u>	社會處
<u>(十二) 幼稚園</u>	教育處
<u>(十三) 郵局</u>	工務處（公用科）
<u>(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u>	基隆監理站
<u>(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u>	基隆監理站
<u>(十六) 宗教設施</u>	民政處（宗教禮儀科）
<u>(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u>	工務處（公用科）
<u>(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u>	工務處（公用科）
<u>(十九)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u>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一) 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	產業發展處（工商科）
(二) 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	產業發展處（工商科）
(三) <u>運動設施</u>	教育處
(四)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財政處
(五)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都市發展處（都計科）
(六) 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都市發展處（都計科）
(七) 旅館：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並經縣（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交通旅遊處（觀光行政科）

基隆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其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規定對照表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 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細目	使用面積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第一目)警察及 消防機構	警察局(分局)、 派出所(分駐)所。 消防局(分隊 部)。	使用土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 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二目)變電 所、輸電線路鐵塔 (連接站)及其管 路	電力相關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 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	變電所應面臨十二公 尺以上已開闢完成之 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	暫不予規定
(第三目)自來水 或下水道抽水站	自來水或下水道 的抽水站	使用土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 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四目)自來水 處理場(廠)或配 水設施	自來水：自來水處 理廠、加壓站、配 水池、淨水廠、配 水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 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五目)煤氣、 天然氣加(整)壓 站	煤氣、天然氣加 (整)壓站	使用土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 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	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 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 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暫不予規定
(第六目)加油 站、液化石油氣汽 車加氣站	加油站、液化石油 氣汽車加氣站	使用土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 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	1. 應面臨十二公尺以 上已開闢完成之都市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 應依加油(氣)站 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 定辦理。	暫不予規定
(第七目)電信機 房	電信機房	使用土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 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	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 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 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暫不予規定
(第八目)廢棄物 及廢(污)水處理 設施或焚化爐	廢棄物及廢(污) 水處理設施或焚 化爐	使用土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 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	1、應經環保主管單位 審查同意。 2、應面臨十二公尺以 上已開闢完成之都市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暫不予規定
(第九目)土石方 資源堆置處理	<u>土石方資源堆置 處理</u>	使用土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 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	<u>1、應經基隆市營建工 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 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 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 所規定之主管單位同 意。</u> 2、應面臨十二公尺以 上已開闢完成之都市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暫不予規定
(第十目)醫療保 健設施	<u>1、醫護機構</u> (不 包括傳染病醫院	使用土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	設置地點應面臨十二 公尺以上已開闢完成	暫不予規定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 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細目	使用面積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及精神醫院) <u>2、護理機構</u>	總面積百分之五。	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u>第十一目</u>) 社會福利設施	<u>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u> <u>2、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u> <u>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u>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應面臨 <u>八公尺</u> 以上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暫不予規定
(<u>第十二目</u>) 幼稚園	<u>幼稚園</u>	<u>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u>	<u>應面臨八公尺以上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u>	<u>暫不予規定</u>
(<u>第十三目</u>) 郵局	郵局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u>第十四目</u>) 汽車駕駛訓練班	<u>汽車駕駛訓練班</u>	<u>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u>	<u>暫不予規定</u>	<u>暫不予規定</u>
(<u>第十五目</u>)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業、公路經營業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暫不予規定
(<u>第十六目</u>) 宗教設施	<u>宗教設施</u>	<u>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u>	<u>暫不予規定</u>	<u>暫不予規定</u>
(<u>第十七目</u>)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u>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u>	<u>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u>	<u>暫不予規定</u>	<u>暫不予規定</u>
(<u>第十八目</u>)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u>	<u>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u>	<u>暫不予規定</u>	<u>暫不予規定</u>
(<u>第十九目</u>)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基隆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一般商業設施其使用細目
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規定對照表

第四款 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細目	使用面積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第一目) 一般零售業	漁具、布疋、成衣、鞋類、皮包、手提袋、皮箱、服飾品、寢具、紙尿褲、紙尿布、其他布疋、衣著、五金、家庭日常用品、水器材料、清潔用品、中藥、西藥、醫療器材、化妝品、乙類成藥、書籍、文具、運動器材、包裝材料、鐘錶、眼鏡、木炭、首飾及貴金屬、礦石、照相器材、家具、裝設品、模具、玩具、娛樂用品、玩具槍、電器、事務性機器設備、精密儀器、度量衡器、電信器材、機械器具、交通標誌器材、汽車、機車、汽機車零件配備、自行車及其零件、車胎、資訊軟體、電子材料、便利商店業、其他綜合商品、一般百貨業。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1.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 2. 設置地點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	暫不予規定
一般服務業	景觀工程業、水處理工程業、自來水管承裝商、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配管工程業、電器承裝業、電器安裝業、冷凍空調工程業、電纜安裝工程業、通風系統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焊工程業、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四款 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細目	使用面積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電腦設備安裝業、通信工程業、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室內裝潢業、門窗安裝工程業、室內輕鋼架工程業、玻璃安裝工程業、地坪粉光工程業、室內裝修業、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油漆工程業、防水防熱工程業、防蝕防銹工程業、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交通標示工程業、鑽孔工程業、測量工程業、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當舖業、一般廣告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租賃業、就業服務業、理貨包裝業、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病媒防治業、職業訓練業、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汽車服務輔助業、電器修理業、機車修理業、攝影業。			
餐飲業	餐館業、飲料店業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1、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 2、設置地點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3、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暫不予規定
(第二目) 一般事務所	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空氣污染防治工程業、噪音及振動防治工程業、土壤污	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四款 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細目	使用面積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染防治工程業、疏濬業、沙石淤泥海拋業、電梯安裝工程業、鑿井業、起重工程業、熔爐安裝業、預拌混凝土壓送工程業、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核子工程業、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國際貿易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製造輸出業（不需經許可之業務）、製造輸出業（需經許可之業務）、含藥化妝品輸入業、武器防衛系統裝備機具輸出入業、種苗輸出入業、其他輸出入業、智慧財產權業、公路經營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船務代理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一般投資業、中小企業開發業、創業投資業、證券金融業、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顧問業、信用評等業、期貨結算機構、槓桿交易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交易輔助人、其他期貨服務事業、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			

第四款 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細目	使用面積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建築經理業、廠房出租業、倉庫出租業、辦公大樓出租業、攤位出租業、會議室出租業、電視之廠棚出租業、電影之廠棚出租業、錄音室之出租業、其他不動產出租業、房屋仲介業、土地仲介業、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土木工程顧問業、機電工程顧問業、環境工程顧問業、冷凍空調工程顧問業、交通工程顧問業、其他工程顧問業、投資顧問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幼教事業管理顧問業、醫院管理顧問業、大樓管理顧問業、營養諮詢顧問業、藝術品諮詢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徵信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廣告傳單分送業、產品外觀設計業、服飾設計業、花藝設計業、其他設計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保全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藥品檢驗業、度量衡器證明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影印業、打字業、剪報業、翻譯業、電話秘書傳呼業、公證業、信用卡代辦業、品			

第四款 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細目	使用面積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質環境管理驗證業、其他工商服務業、通訊稿業、雜誌業、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其他出版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有線電視頻道經營業、演藝活動業、旅行業、旅遊諮詢服務業、登山嚮導業、移民服務業、留學服務業、展覽服務業、仲介服務業、旅館業			
自由職業事務所	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不動產估價師	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三目) <u>運動設施</u>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依國民體育法之規定，從事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包括各種練習場）之經營者。如撞球場、技擊館、體育館、拳擊館、排球場、沙灘排球場、健身中心、田徑場、足球場、滑雪場、滑草場、棒球場、網球場、手球場、羽球場、桌球館、射擊場、馬術場、溜冰場、壘球場、籃球場、游泳池、保齡球館、韻律（舞蹈）中心、賽車場、自由車場、曲棍球場、柔道館、跆拳道館、舉重館、滑冰館、空手道館、壁球場、合球場、高爾夫練習場、棒球打擊場、合氣道館、體育館、海水浴場、攀岩場、漆	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暫不予規定	暫不予規定

第四款 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細目	使用面積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彈運動場等各種運動之場館經營業務。			
(第四目)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1.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2. 設置地點應面臨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暫不予規定
(第五目)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大型展示中心、商務中心	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並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使用土地面積需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依前開規定辦理
(第六目) 倉儲批發業	倉儲批發業	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並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使用土地面積需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依前開規定辦理
(第七目) 旅館	旅館	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並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並經縣(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依前開規定辦理

申 請 書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主 旨： 擬在基隆市 區 段 地號土地(本
號土地面積 公頃，申請使用之設施其使用
土地面積 公頃)(房屋地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甲)乙種工業區，
申請設置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申請審查是否符合總量管制
等規定。

說 明：檢附文件如下：

- (一) 由基隆市政府核發之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乙份。
- (二) 由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
- (三) 由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六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者免付）正本各乙份。
- (四) 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謄本上著色表示，土地為部分使用時應標示使用面積。
- (五) 設置地點位置圖（須將申設地點之地籍圖套繪在都市計畫圖上，其比例尺為一千二百分之一）三份，並由申請人簽名、

蓋章。

(六) 設置地點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

代表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